附件1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暂停行使一批罚款等事项

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就业的决策部署，省政府决定取消和暂停行使25项罚款事项，其中取消19项，暂停行使6项。罚款事项取消和暂停行使后，依照法定程序修订相关省政府规章。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落实工作，不断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附件：取消和暂停实施的罚款事项目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 月 日

附件：

取消和暂停实施的罚款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1 | 对拒绝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行为的罚款 | 省发展改革委 | 《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 | 取消 | 同时取消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 [2](http://jxt.sc.gov.cn/" \t "http://www.sc.gov.cn/_blank) | [对破坏、侵占、盗窃、哄抢盐业企业财产、设施的罚款](http://jxt.sc.gov.cn/" \t "http://www.sc.gov.cn/_blank) | 经济和信息化厅 | 《四川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 | 取消 | 同时取消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 3 | 对出厂产品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产区盐业分、支公司不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收购盐产品，在食盐中违规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药物，利用盐土、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不按计划擅自调拨、销售盐产品,未经批准经营盐的批发业务，将低税工业用盐挪作他用或转卖，将不符合食用盐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的原盐、加工盐及工业废渣、废液制盐作为食用盐销售，在必须供应疗效盐的地方病区将非疗效盐作为食用销售、无放运证明运输盐产品的罚款 | 经济和信息化厅 | 《四川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 | 取消 | 同时取消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 4 | | 对转让、转包招标代理业务，转让、出借、倒卖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假借他人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无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或者超越招标代理资格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罚款 | 住房和建设厅 |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 | 取消 | 同时取消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 5 | | 对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罚款 | 住房和建设厅 |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 | 取消 | 同时取消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 6 | | 对招标人委托不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罚款 | 住房和建设厅 |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 | 取消 | 同时取消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 7 | | 对招标代理机构收费不符合规定的罚款 | 住房和建设厅 |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 | 取消 | 同时取消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 8 | |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的罚款 | 住房和建设厅 | 《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3年发布，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 | 暂停实施 | 按程序修订《四川省建筑装修管理办法》 |
| 9 | | 对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的，或者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罚款 | 住房和建设厅 | 《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 | 暂停实施 | 按程序修订《四川省建筑装修管理办法》 |
| 10 |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公示建筑节能基本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的罚款 | 住房和建设厅 |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15号） | 暂停实施 | 按程序修订《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
| 11 | | 对未按许可的经营范围进行维修作业的，未按照机动车维修技术标准进行维修作业的，虚列维修项目或者只收费不维修的罚款 | 交通运输厅 |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6年第307号） | 取消 | 同时取消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 12 | | 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场经营者在经营期间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法定经营条件仍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 | 交通运输厅 |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328号） | 取消 | 同时取消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 13 | | 对未办理教练车道路运输证的罚款 | 交通运输厅 |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 | 取消 |  |
| 14 | | 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等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公示维修项目及收费标准、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的，或者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备案的罚款 | 交通运输厅 |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 | 取消 | 同时取消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 15 | | 对未按规定进行维修前诊断和维修过程检验的罚款 | 交通运输厅 |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 | 取消 |  |
| 16 | | 对设立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罚款 | 交通运输厅 |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 | 取消 |  |
| 17 |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罚款 | 交通运输厅 |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 | 暂停实施 | 按程序修订《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
| 18 | | 对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输卵（精）管道复通手术，或在节育手术、病残儿医学鉴定中弄虚作假，或伪造、变卖、骗取生育证等证件的罚款 | [省卫生健康委](http://wsjkw.sc.gov.cn/" \t "http://www.sc.gov.cn/_blank) | 《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号） | 取消 | 同时取消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 19 | | 对伪造、倒卖、涂改采集证的罚款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三十九条 | 取消 |  |
| 20 | | 对违反规定，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罚款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 | 取消 |  |
| 21 | | 违反规定，盗伐、滥伐森林林木的罚款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 | 取消 | 同时取消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 22 | | 下放对仍然销售已暂停销售虚假广告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罚款 | 省药监局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394号） | 取消 | 同时取消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 23 | | 对转包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罚款 | 省地震局 | 《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325号） | 暂停实施 | 按程序修订《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
| 24 | | 对地图产品刊载广告不符合规定、擅自改变已获得审核批准的地图内容、提供境外互联网地图服务链接的罚款 | 地理测绘信息局 | 《四川省地图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263号） | 取消 | 同时取消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 25 | | 对无气球灌充施放资格证从事升空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灌充施放经营活动，出借、转让、涂改或者伪造气球灌充施放资格证，灌充、施放或者回收气球时未依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群体手持用易燃易爆气体灌充的气球，用天然气、煤气、沼气灌充气球的罚款 | 省气象局 | 《四川省升空气球和系留气球灌充施放安全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四川省政府令第171号） | 暂停实施 | 按程序修订《四川省升空气球和系留气球灌充施放安全管理办法》 |